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陳乃科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i)同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莊賢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陳乃科先生（「陳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i)同路先生(「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莊賢琳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先生及莊女士的履歷如下：

同路先生

同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同先生在BAL Corporation & Co., Ltd國際業務部擔任總經理約七年。自二零一四年至今，同先生在開利星空汽車生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同先生在汽車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同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i)同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獲委任，其服務任期將一直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同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須同樣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i)同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莊賢琳女士

莊女士，32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媒體(公共關係與廣告學)學士學位。莊女士在企業諮詢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目前，彼身兼中央證券的業務發展部高級經理與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私人助理的雙重職位。

本公司致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相信，提名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實現可持續業務經營及股東價值。

根據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的委任函：(i)莊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將延續至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莊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同樣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i)莊女士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同先生及莊女士各自己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同先生及莊女士均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同先生及莊女士各自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同先生及莊女士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歡迎同先生及莊女士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